

**河源市农业农村局 2026 年河源市畜禽
屠宰质量安全风险监测与饲料质量安全
监督抽检样品检测项目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 项目名称: 2026 年河源市畜禽屠宰质量安全风险监测与饲料质量安全监督抽检样品检测项目

(二) 委托单位: 河源市农业农村局

(三)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盖章之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30 日

(四) 预算金额: 贰万圆整 (¥20000.00 元)

二、项目背景与目标

为加强畜禽屠宰和饲料质量安全监管, 提高畜禽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 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6 年广东省畜禽屠宰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方案〉的通知》(粤农农办〔2026〕12 号) 和《关于印发〈2026 年饲料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农农办〔2026〕18 号) 要求, 掌握我市屠宰企业动物产品质量和饲料产品质量安全状况, 组织实施本项目。

三、服务内容与要求

(一) 检测任务

1. 检测数量: 对采购人随机抽取的 20 个畜禽屠宰样品 (10 份猪肉、牛肉, 10 份猪肝、牛肝)、5 个饲料样品开展质量检测。

2. 检测项目: 猪肉、牛肉检测水分含量; 猪肝、牛肝检测 7 种 β -受体激动剂 (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特布他林、西马特罗、氯丙那林和妥布特罗) 违法添加监测、6 种糖皮质激素 (泼尼松、泼尼松龙、地塞米松、倍他米松、倍氯

米松和氢化可的松) 残留监测; 饲料样品检测铅、镉、喹乙醇、喹烯酮、金霉素、土霉素、莫能菌素、盐霉素、二氢吡啶、多西环素等指标;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样品检测铜、锌、维生素 A、维生素 E、维生素 B2、维生素 B6、铅等指标。

3. 检测依据: 相关产品标准、GB 18394-2020、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和农业部公告 235 号、GB 31650-2019、饲料及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相关标准。

4. 判定标准: 相关行业现行国家标准和相关标准。

(二) 样品管理

1. 检测期间按规范保留样品备查。

2. 支持被抽查单位复检申请, 复检使用原留样, 封样条完好方可有效。

(三) 报告与时效

1. 自收到样品之日起 12 日内出具正式检验报告, 特殊情况需延期须书面告知并经采购人同意。

2. 报告真实、准确、合规, 符合资质要求与监管使用标准。

3. 检测报告知识产权与使用权归河源市农业农村局, 未经书面同意不得挪作他用。

(四) 配合与答疑

1. 配合采购人抽样、信息反馈、报告解释等工作。

2. 报告交付后, 对报告内容进行答疑, 协助开展后续监管与行政处理。

(五) 保密要求

抽检样品信息、检测结果等属保密信息，仅限采购人管理人员及供应商下属检测机构知悉，供应商须采取安全措施严防信息泄露。

四、服务机构资质要求

（一）具备气质联用仪等检测设备，可按约定标准与方法开展检测。

（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能够开具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

（三）无虚假检测、信息泄露等不良记录。

五、费用与支付

（一）收费标准：贰万圆整（¥20000.00元）

（二）支付方式：采购人验收检测报告合格，收到供应商等额合法增值税发票后，一次性转账支付。

（三）超出委托范围的检测费用，采购人不予支付。

六、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委托方（采购人）

1. 明确检验完成期限与报告出具时间。
2. 按协议约定及时支付检测费用。

（二）服务方（供应商）

1. 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规范开展检测。
2. 按时交付真实、准确的检测报告。
3. 检测方法不符合约定导致报告无效，须重新检测并承担全部费用与违约责任。
4. 严格遵守保密义务，不得泄露项目相关秘密信息。

七、违约责任

1. 供应商逾期未提交报告，经催告仍不履行，采购人有权终止协议并追偿损失。
2. 供应商出具虚假报告，采购人有权终止协议、要求退还全部费用并追偿损失。
3. 供应商泄露保密信息，采购人有权追究相关责任。